

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华晟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技术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山城区山城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突出环境问题溯源整治、咨询等。

第一条：合同价款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2. 确定服务质量是否达标的依据：依据生态环境部排名

双方确认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是否达标的依据是：甲方所在城市的空气质量在“生态环境部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的排名。

乙方鉴于对自身技术的信任，经过2025年12月到2026年3月的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确保鹤壁市能够在2025年12月-2026年3月的“生态环境部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退出倒数8名名单。

3. 合作方案与费用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服务进度及成果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如下：

a) 本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元）；

b) 全部服务期满，乙方提交终期总结报告及全部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

(2)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耗材、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供数据监控、分析及巡查服务，特殊时段的空气质量专题报告的编制、汇总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确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期间的矛盾、问题协调解决。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按照合同约定尽快进场开展工作。

(2) 确保工作指导质量。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可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就任何工作事项进行说明或提供相关工作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4.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或提交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6.2 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



名称：华晟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5353088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92090000003101

2025年11月28日

